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6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6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一六冊目錄

中國銀行國庫局通函(第一冊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起中華民國三年七月止)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編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民國間出版……………一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庫字號通函(第四冊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起中華民國四年

十二月止)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編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一九一六年出版……………二三五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
起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止

第一冊

中國銀行國庫局通函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印

中國銀行國庫局編號通函

例言

- 一 各號通函仍用原號挨次編列以資接洽而免錯綜紊亂
- 一 各號通函有事實變更或無甚關係者概從刪減以醒眉目
- 一 各號通函有後函更正前函者此次編訂則將前函照改後函略去
- 一 此次編訂通函於目錄中加注（通則）（關稅）（鹽款）（總庫金）（計算）五類凡遇某類事實發生閱者即可按類檢查
- 一 國庫局不列號通函及民國二年份國字號通函亦摘要付印附訂於後以供參考

以我鑒彼

國事以不修而敗者莫如國二平而國生弊既而弊生則國危矣夫何則則其危而

正勝其民其國其主國者即其新國也

通大論其民其國其主國者即其新國也

外則其民其國其主國者即其新國也

各國其民其國其主國者即其新國也

國者

中國銀行國庫局編號通函目錄

第一號通函	三年一月五日發	(鹽款)	鹽務機關薪水及各項開支由總辦令向鹽款項下提撥者其支票概歸分所稽核會同簽字不必用運使簽字	頁數 一
第二號通函	三年一月六日發	(關稅)	抄送九條合同請與關監督稅務司接洽以便定期接收稅款	三
第三號通函	三年一月十三日發	(關稅)	各關監督所交五十里外各分關口卡常稅應收入國庫普通會計登錄五十里外分關口卡名稱清單望與關監督接洽	九
第四號通函	三年一月十五日發	(關稅)	各省金庫經收關稅應均歸營業記帳候奉命令轉入國庫帳以示劃一	二三
第五號通函	三年一月十七日發	(總庫金)	經售印花稅票係歸營業辦理印花稅價收入以後即為國庫款項應請分別辦理	二五
第六號通函	三年一月廿四日發	(鹽款)	各運司權局所收存票款應於移交外國銀行時將各該司局經費按照核定預算數目先行扣存以備簽發	二七
第七號通函	三年二月九日發	(廢)		
第八號通函	三年二月初十日發	(鹽款)	從二月份起鹽款結單均定於次月初三日即常發出不得稍事延緩	二九
第九號通函	三年二月十一日發	(鹽款)	嗣後鹽款支出必須稽核分所洋經理簽字為憑每月報告帳單應詳細註明支票號碼以便稽考	三一
第十號通函	三年二月十三日發	(廢)		
第十一號通函	三年二月十八日發	(廢)		

第十二號通函 三年二月廿四日發 (鹽款) 准稽核總所送到鹽款清單格式一份自三月起照定式繕三份一交分所寄總所一存各該行號一即寄本局 三三

第十三號通函 三年二月廿五日發 廢

第十四號通函 三年二月廿六日發 (通則) 各國會計法均規定各官廳不得另有儲金自二月起京內各衙門所領款項均存放中國銀行各省分庫亦可仿照京師前項辦法辦理 三七

第十五號通函 三年二月廿七日發 (鹽款) 鹽款匯運用費均可援例在鹽款內照扣并與稽核分所權運局接洽以昭一律 三九

第十六號通函 三年二月廿八日發 (關稅) 本行經收關稅俟每結財政部補發支付命令再由營業報告國庫國庫即記入特別會計歲出入金分數簿關款戶 四一

第十七號通函 三年三月初四日發 (通則) 本行代理國庫採取保管制度各分行號務將國庫與營業帳目實行分別以便報告財政部稽核 四三

第十八號通函 三年三月十一日發 (總庫金) 各省分支金庫凡存有保管總庫金款項務當隨時就近匯往上海漢口兩金庫報明本局以備部用 四五

第十九號通函 三年三月十四日發 (總庫金) 印花稅契五十里外常關及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等稅項均應列入保管總庫金帳項分別開列以便報部 四七

第二十號通函 三年三月十八日發 (總庫金) 頒寄部定稅款解交金庫地點表以後簽契印花烟酒牌照五十里外常關等無論新舊收項應從速匯交總庫或滬漢庫 四九

第二十一號通函 三年三月廿三日發 廢

第二十二號通函 三年三月廿三日發 (總庫金) 各省所有中央稅款無論已否交到分庫均當照解交金庫地點表實行收解萬勿貽誤 五五

第二十三號通函 三年三月廿六日發 (計算) 收付帳目結餘欄內往往有欠於帳例多有未合嗣後一律沖轉 五七

第二四號通函

三年三月卅一日發

廢

第二五號通函

三年四月初六日發

廢

第二六號通函

三年四月初七日發

則

各分支金庫除中央款項外所有本省運費隨費應於每月底彙列清單送民政長財政司查核發給支付命令即在國稅項下支出

五九

第二七號通函

三年四月十三日發

廢

第二八號通函

三年四月十四日發

算

重訂金庫經費概決算表式樣

六三

第二九號通函

三年四月十八日發

則

金庫收支一律以銀元爲本位其有以銀兩折合者收入照市價加一厘支出照市價減一厘不得故意低昂每日仍將市價報告

七三

第三十號通函

三年四月廿三日發

算

頒發解釋書兩本并附辦法十條

七五

第三一號通函

三年四月廿五日發

則

鹽款每關須以銀兩解出者仍可收儲銀匯就當地假定折價折合本位幣記帳

八一

第三二號通函

三年五月初一日發

則

每日各種行情分款橫列注明按日寄來京兌換水單尤屬重要茲擬定三聯式一非印發填用以備稽考

八五

第三三號通函

三年五月初二日發

算

頒發報告各表樣紙并附說明十二條

八七

第三四號通函

三年五月初四日發

廢

第三五號通函

三年五月初四日發

款

各處鹽款清單應行注意事項

九七

第三六號通函

三年五月
初六日發

(鹽款)

訂定鹽款收支報告表式并
說明六條請查照填製

九九

第三七號通函

三年五月
初八日發

(總庫金)

自五月份起將收支保管
總庫金另列一表報告

百〇三

第三八號通函

三年五月
初九日發

廢

第三九號通函

三年五月
初九日發

(總庫金)

與部商定解保管總庫金
辦法三條悉切實辦理

百〇五

第四十號通函

三年五月
十一日發

(通則)

擬定金庫出納暫行辦
法二十六條分送查照

百〇七

第四一號通函

三年五月
十三日發

廢

第四二號通函

三年五月
十五日發

(鹽款)

各省鹽款非有稽核
分所通知萬勿動撥

百〇九

第四三號通函

三年五月
十五日發

(計算)

國庫帳目遇有運雜等費應於原款目內支出一筆免
致遺誤各庫如有漏略情形希逐款開列清單補寄

百一一

第四四號通函

三年五月
廿一日發

(總庫金)

保管總庫金間有銀兩應照收款之當日
市價折合銀元記帳以免參差而昭公允

百一五

第四五號通函

三年五月
廿二日發

廢

第四六號通函

三年六月
初一日發

廢

第四七號通函

三年六月
初五日發

(計

算)

分金庫收支報告表直接報告總庫支
庫派辦處應由管轄分庫核轉報告

百一七

第四八號通函 三年六月 初九日發 (總庫金) 各行代售印花票款除原函列報告總行外並由各分行彙報國庫兩股會同正式報告本省財政廳分號派辦處報告主管分行彙報 百二一

第四九號通函 三年六月 初十日發 (計) 訂定辦理決算辦法二十四條 百二三

第五十號通函 三年六月 十二日發 (計) 保管總庫金及鹽款兩種移轉時均仍以原存日為總日某庫解來或解往某庫為款日以某種款項為項目 百四五

第五一號通函 三年六月 十三日發 (通) 財政部通電各省財政廳因庫未交金庫者迅速趕辦等因合亟鈔錄原電請查照希即與各財廳商酌從速接收 百四九

第五二號通函 三年六月 十八日發 (通) 尤為重要必須與報告本局之六相符用免混亂語費 百五一

第五三號通函 三年六月 二十日發 (鹽) 每月款清單除設有分所之處原由分所寄總所外凡部派核辦員駐在各地自六月份起一律交稽核員總寄總所 百五三

第五四號通函 三年六月 十四日發 (通) 金庫派辦處均改為五等分號對於全部份事項稱為分號對於金庫一部份事項仍稱為派辦處營業與金庫各別處理 百五五

第五五號通函 三年六月 廿六日發 (計) 訂定決算總表一種分表十六種即日交印印竣方能郵寄 百五七

第五六號通函 三年七月 初三日發 (計) 頒寄部定會計年度實行規則四條并將應行注意之點說明請查照 百六三

第五七號通函 三年七月 初八日發 (計) 三年度開始記帳手續應照日求完密茲將應改革之處開列數條希照辦 百七三

第五八號通函 三年七月 初八日發 (鹽) 頒寄存解鹽款暫行章程并稽核總所通緘即希與各地分所稽核員妥為接洽 百七五

第五九號通函 三年七月 十五日發 (計) 頒寄部開各庫記帳辦法八條希查明切實辦理 百八九

第六十號通函

三年八月初一日發

(總庫金)

保管總庫金之運匯費應由解款之庫報明收款之庫按月報京

.....

百九一

第一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稽核總所抄送致各省分所通電內開奉^{會總}辦
示以後薪水及各項開支由^{會總}辦令向鹽款項下提撥者其
支票概歸分所稽核會同簽字不必由運使簽字照借款合
同惟^{會總}辦得有權提撥鹽款以後提撥鹽款之支票須悉照
^{會總}辦之支付命令除通知外國銀行團中國銀行及交通銀
行外合行通電告知等因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台鑒

國庫局啓

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台學

台學

台學

台學

台學

台學

台學

台學

台學